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为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迟国敬

---

秦正余

---

刘兴祥